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賴惠芬
聯絡電話：(02)2356-5070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53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80220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四（301000000A108022073900-1.pdf、301000000A108022073900-2.pdf）

主旨：有關宗教團體反映神職人員本人無法依醫療法第63條、第64條簽具同意書時，其所屬宗教團體相關人員可否代為簽具，以及宗教團體為其身故且無親屬之神職人員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等案，請查照並轉知宗教團體。

說明：

- 一、有關宗教團體反映神職人員本人無法依醫療法第63條、第64條簽具同意書時，其所屬宗教團體相關人員可否代為簽具1節，按醫療法第63條、第64條規定，病人本人無法親自簽具同意書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又衛生福利部針對「病人之關係人」之認定範圍，釋明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另病人與關係人間特別密切關係之認定，不以任何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為要件（該部105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240號函參照）。準此，有關神職人員本人無法依醫療法第63條、第64條簽具同意書時，其所屬宗教團體相關人員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另考量身故且無親屬之神職人員其特殊性，本部業建議地
高雄市政府 1080124



10800541900

方主管機關得允許由渠所屬宗教團體，為其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俾便處理後續殯葬相關事宜（本部107年7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71102781號函參照）。惟鑑於邇來仍有宗教團體迭向本部詢及所屬神職人員身故時，如何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等問題，爰惠請貴府本於宗教輔導之職責，將轄內公立殯葬設施申請使用相關規定，轉知所轄宗教團體。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240號函及本部107年7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71102781號函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193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中國佛教會、中華佛寺協會、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均含附件)

